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4屆113年1至6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張委員育萌代表）。
- 二、青諮會第4屆第1、2次會議（含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參、專案報告

一、「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研擬規劃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依據總統政見「國家希望工程--0~22歲投資未來世代」方案2之3第3點「設立百億海外學生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為進一步嘉惠更多青年學子，爰擴大為「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
- （二）面對青年國際交流需求，拓展青年國際視野，「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預定達到下列目的：
 1. 培育各領域高階人才：全球處於知識經濟競爭及科技快速發展時代，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本計畫結合相關部會，提供至國外優良見習及培訓機會，期能帶回最先進的技術、經驗及作法，成為關鍵領域人才。
 2. 促進百工百業創新茁壯：擴大投資各行業青年教育訓練、國際合作及多元產業人才培育工作，給予經費及資源支持開拓國際視野，期待青年回國後帶動百工百業的創新與茁壯。
 3. 引領青年多元深造發展：我國青年在多元、民主且自由開放國度成長，具有豐富想法、創新創意能力，結合青年多元專業，協助青年透過多元方式赴海外圓夢行動，讓青年走進國際，也讓國際看見臺灣。
 4. 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我國優秀青年以非官方代表身分赴海外，發揮國民外交軟實力，可協助我國及各相關部會建立更強韌的國際聯結網絡，促成更多交流合作機會，擴大及深化臺灣對外之影響力及提升國際地位。
- （三）依7月4日行政院卓院長裁示及8月23日龔秘書長裁示，114年新增公務預算編列10億元，115年起向國家發展基金申請計畫預算，逐年累計達百億規模。
- （四）為使政策研擬過程更符合青年需求，教育部前已線上諮詢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與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委員相關建議；此外，本部並由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及青年署召開共計9場次青年海外圓夢諮詢

會議，蒐集各界建議，其中並有 4 位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實體出席參與前揭諮詢會議。相關諮詢將進一步統整研議，納入未來相關計畫規劃之參考並落實執行。

(五)另依 8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內涵將分為二大夢想類別規劃辦理：

1. 築夢工場組：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由青年自主提案，結合青年多元專業、豐富想法、創新創意能力，透過輔導團隊，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預計至少 200 件 400 人。
2. 海外翱翔組(iYouth Talent)：跨部會提供青年申請赴海外國際組織蹲點見習機會至少 100 個，可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
 - (1)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
 - (2)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
 - (3)可提供青年 2 個月以上實習機會。
 - (4)對台較為友善且與台灣部會保持聯繫。
 - (5)台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

決 定：

二、「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構想及執行政序（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 明：

(一)政策緣起

1. 依據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中所提「投資未來世代 投資國家未來」推動政策藍圖。
2. 其中有關「投資青年生涯，支持多元發展」之方案一「整合包括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二)目前規劃進度與內容

1. 青年政策白皮書的制定理念涵納青年參與、審議思維、行動創新、協力治理及多元平權。
2. 規劃研訂方法及期程如下：
 - (1)第一階段：規劃於 113 年 8 月-9 月進行資料盤整、成立工作圈等工作。
 - A. 資料盤整：蒐集國內外文獻、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有關青年政策及相關法制之具體案例，並加以分析。另盤點各部會有關青年政策，以了解現況與趨勢，續以分析與發展相關政策建議。

- B. 成立工作圈：邀請政策議題相關部會協助推薦撰稿委員及諮詢委員名單，籌組青年政策白皮書撰稿委員會。另組成青年議題工作分組，就白皮書之青年議題，組成各議題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撰稿委員、政策議題主責部會代表、青年代表、專家學者等。
- (2) 第二階段：規劃於 113 年 10 月-113 年 12 月進行議題諮詢、研編議題參考資料等工作。
- A. 議題諮詢：就青年政策邀請院、署及地方政府青諮及專家學者召開青年議題諮詢會議，以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議題設定。
- B. 研編議題參考資料：為讓公民對話與會青年/民眾認識議題背景，將研編議題參考資料。
- (3) 第三階段：規劃於 114 年 1 月-5 月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辦理分區座談會(實體)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線上)意見蒐集，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彙整相關諮詢意見以分析我國青年政策。
- (4) 第四階段：規劃於 114 年 5 月-12 月進行初稿撰擬、焦點座談及初稿審議、提送行政院青諮會等工作。
- A. 初稿撰擬：綜整分區座談會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意見，進行初稿撰擬。
- B. 焦點座談及初稿審議：就初稿內容邀請青年、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及審議，形成具體結論。
- C. 提送行政院青諮會。
- (5) 第五階段：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定稿報行政院核定。
3. 白皮書制定過程特別重視青年參與，以充分表達青年意見及想法。在第一階段成立工作圈即納入青年代表；第二階段議題諮詢時邀請院、署及地方政府青諮委員進行議題設定；第三階段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藉由實體座談會及線上平臺，充分匯集青年意見；第四階段邀請青年代表進行焦點座談形成具體結論，並將初稿提送行政院青諮會報告。

(三) 未來工作重點

1. 請青年議題主責部會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代表擔任議題工作小組成員，以利進行跨部會共同協作。
2. 透過由下而上的青年議題諮詢會議、分區座談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焦點座談會等，針對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基本法等重要議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並就實體與線上所綜整產出的重要青

年議題與政策建議，進行系統性的整理、爬梳及凝聚共識，擘劃未來青年政策發展藍圖。

決 定：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請討論案。(提案人：張委員育萌)

說 明：

(一)提案內容：

1. 2023 年 8 月開始，衛福部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 15 到 30 歲的年輕人有三次免費心理諮商的額度。政策上路一個月後，衛福部統計到當年 8 月底，衛福部統計臺南和宜蘭的預約也陸續額滿，原本心健司估計政策能協助 6,000 人，才上路三週就供不應求，已經有接近 5,000 人接受服務。此外，經評估後達轉介風險者約占三分之一，顯示政策確實篩檢出高風險的年輕族群。另外，教育部今年宣佈，高中「身心調適假」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試辦，並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全面上路。
2. 檢視衛福部公布之 2013 年至 2022 年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15 到 19 歲的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從 2013 年的 2.6 (每 10 萬人口)，上升至 2022 年的 5.4，2019 年更高達 6.2，顯示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需要加強。然而 10 至 14 歲區間之兒少，在以上十年間，自殺死亡率也從 2013 年的 0.3 (每 10 萬人口)，上升至 2022 年的 1.6，2020 年也一度高攀至 2.1，顯示兒少對心理健康資源的需求亦迫切。
3.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以我國教育制度而言，12 歲以上多為自國小升上國中之分野。國中學生相較國小，開始面對升學考試之壓力與青少年的同儕、家庭帶來的情緒感受，若國家提供的心理健康補助資源能向下延伸，以 12 歲為下限分野，預期能強化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支持。
4. 目前「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年度仍是獨立的政策，尚未成為常態性的政策，較缺乏穩定性，對於尚未年滿 15 歲之兒少，也無法預期未來是否能接受本方案之服務。

(二)具體建議：

1. 「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上路近一年之際，應評估成效並研議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將方案適用年齡向上與向下擴大至 12 歲之年齡下限。

2. 評估固定與穩定之補助經費來源，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發展為長期性之心理健康支持政策。
3. 透過高中「身心調適假」試辦成果與學生意見回饋，具體研議「身心調適假」漸進延伸至國中階段之期程。

決議：

第 2 案：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請討論案。(提案人：周委員家緯)

說明：

(一)提案內容：

1. 背景說明：何謂共生社區：共生社區一詞源自日本。2016 年，日本政府顛覆原本將人們劃分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二分法，創造「共生社區社會」的概念，意思是社區裡每個人活用自身能力，自助、互助、共助，長者由大家共同照顧，而非仰賴專家或政府。共生社區的起源，也與地方創生政策有關。當初日本為解決鄉村人口嚴重外移、人口老化、少子化、產業沒有內需市場等問題，提出「地方創生」政策，希望吸引年輕人返鄉或留鄉，由地方和社區承擔更多責任，在「照顧議題」扮演一定角色，發揮在地力量¹。「共生社區」原先在臺灣的政策脈絡，是為了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對策方案，並且盤點現行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發展協會、C 據點、教會、廟宇、陣頭及原住民部落等據點，成為推動「共生社區」的基礎。我認為不只是「長者照顧」議題，有更多角色、更多議題可以透過共生社區的介面創造社會價值，例如「社會安全網的前哨站」、「青年可以透過社會創新行動投入地方工作」、「親子托育」、「循環經濟」…等等，目標一樣是讓社區裡每個人活用自身能力，自助、互助、共助，形成共生社區。
2. 提案動機：我近年投入社會住宅經營議題，發現雖然社宅已保障了 40% 弱勢戶的居住權，但除了居住本身以外，弱勢戶其他生活需求的支持系統，多半仰賴原本的社會安全網，或是住宅中的物業管理單位為主。雖然許多縣市的社宅會引進社福單位進駐，但這些單位多半有原先預計要服務的對象和經營業務（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小作所、日照中心等），很難再針對住在社宅裡的弱勢戶進行個別化服務或是提供其他社區支持網絡，物業管理人員的專業也不在此。我個人有參與實務經驗的臺中市社會住宅已經有一些突破和嘗試：每一棟社宅基地都會建立一個「社區好站」，由社福機構進駐（如伊甸、弘道等），

¹ 部分內容引述 AnkeCare 專訪林萬億政委之文章《超高齡社會新解方，打造「共生社區」》
(<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50-2023-01-15-06-38-29>)

主要的任務就是透過個別化服務、常態服務、社區服務等行動來關心弱勢戶以及促進社區共融。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向。不過目前遇到一些限制：政府住宅部門（如各地都發局、住宅處）的專業是蓋房子，無法持續花費額外資源和心力來協助弱勢住戶的生活支持和管理。與社政部門的串連整合尚未有成熟的分工模式可依循。因為接觸到「共生社區」的概念，所以嘗試提出是否能參考臺中社宅「社區好站」的實務經驗，與「共生社區」總體照顧的概念結合，讓未來社會住宅成為弱勢住戶/鄰里社區在社會安全網中的前哨站。

3. 主要問題意識：未來中央和地方會持續提供社宅供給，我們是否能善用新建社宅的空間特質和照顧需求，導入「共生社區」的概念和資源，以讓每一棟社會住宅都有一實體空間作為基礎據點，除了提供社宅弱勢戶的照顧支持、也創造青年、周邊鄰里可以參與的社區參與機會？

(二)具體建議：

1. 盤點目前「共生社區」政策的推動現況和執行方向。
2. 了解目前由中央管理之社會住宅，如何提供具體支持，協助已入住之40%以上的弱勢戶。內政部與衛福部除了「空間進駐」的合作以外，是否有其他合作方式？（如個案管理、社會安全網轉介、緊急事件之處遇等）
3. 提案委員預計在113年第3季舉辦此議題之主題座談，廣納更多青年、專業者的意見，希望相關部會能一同參與。
4. 以新建社會住宅為標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主題型社會住宅計畫」²結合「共生社區計畫」的可能性評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大合照

柒、散會

² 推動軍職、警消、文化、創生、藝術、產業及公路等7大主題型社會住宅計畫，創造地區融合共好，並原則上每處至少設置1項老人日照、托嬰、托兒及青創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促進建構社會安全網。